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地籍圖與現況及都市計畫樁檢測之 研究-以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為例

研究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研究人員：周建宏、謝高正、王偉立、

唐炳煌、徐志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 年度 研究報告提要表
 專題

研究項目	地籍圖與現況及都市計畫樁檢測之研究- 以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周建宏、謝高正、王偉立、唐炳煌、徐志輝	研究期間	107 年 2 月 至 107 年 11 月
報告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建議參採機關
<p>因建築行為申請土地鑑界，地所增加建築線與地界線檢測及通報之作業，但兩線不重合係重測以來測量引用基準、方法及精度不同等原因，又分屬不同權管機關所致，目前地所以逐案檢測及通報，效率仍顯不足，本研究透過實地檢測現況和都市計畫樁，套疊地籍圖，分析套疊後的精度，評估數據提供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使用，促進行政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為解決地籍圖、都市計畫樁及現況不一致，建議解決步驟如下：</p> <p>一、建立本市單一控制網系</p> <p>二、分區域委外檢測並邀都發局研商解決方案</p> <p>三、逐步朝向建築線與地籍線合一</p>		<p>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p>

目 錄

封面	1
提要表	2
目錄	3
壹、緒論	5
一、前言	5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6
三、研究範圍	7
貳、文獻回顧	8
一、地籍測量的演進	8
二、地籍調查作業	11
三、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12
參、研究理論與方法	15
一、作業流程	15
二、作業方法	16
肆、實驗案例分析	24
一、實驗區之介紹	24
二、檢測數據	26
三、分析評估	27

伍、結論與建議.....33

陸、參考文獻.....35

壹、緒論

一、前言

地籍圖是利用地籍測量的方法，將地表上的界址點、經界線依一定的比例繪製，其目的是在確保宗地之形狀、位置、面積與界址關係的基本圖籍。臺灣地區原使用之地籍圖，係 90 餘年前日據時期所測繪，採用之比例尺除臺北市城中地區為六百分之一外，其餘均為一千兩百分之一，以致精度較差，而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臺灣光復前，已被盟軍炸燬，臺灣光復後移交政府使用者為日據時期依地籍原圖描繪而成之副圖。惟圖紙老舊破損、比例尺較小、易伸縮變質、且內容模糊，迭經數十年使用後，土地細分等原因，影響地籍圖精度，在應用上造成民眾與地政人員判讀易有誤差，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為重新建立新的正確地籍測量成果，臺北市自民國 64 年起辦理地籍圖重測，迄民國 77 年底止全面辦理完竣。

鑑於圖解地籍圖使用頻率過高、造成圖紙壽命縮短，隨著電腦科技發展，惟將原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並以電腦方式管理測量成果，才能維繫圖資品質，故自民國 80 年起辦理「臺北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實施計畫」，至 85 年止全面辦理完竣。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地籍圖重測，係指已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配合日據時期地籍圖、現況和都市計畫樁位進行施測而製圖，因重測當時測量儀器、技術及製圖精度等等原因，再加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主要做法係利用坐標讀取儀配合數化程式，各項內外原因，諸如人工讀圖誤差、誤判或圖籍內容錯誤等等，總總原因使得現行地籍圖與現況和都市計畫樁位略有誤差，且地政單位受理土地複丈案件常發生困擾。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自 102 年 9 月 15 日起，凡是建築行為申請土地鑑界案件，增加建築線檢測及通報之作業程序，但兩線不重合係重測以來測量引用基準、方法精度不同又分屬不同權管機關等原因所致，目前地所僅以逐案檢測及通報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總隊），等待都發局及總隊釐清時間，以往少則 15 日，多則 3 個月甚或半年以上，影響行政效率並使民眾觀感不良。

總隊及都發局為加速處理時程，於 105 年末至 106 年中參加本府推動精實管理專案，成立精實改善小組，定期開會討論改善精進流程，並由總隊於 106 年度「精實管理專案期末成果發表會」

發表精實管理推動成果，平均處理時程由 60 餘日縮短為 20 餘日，迄今仍持續追蹤討論，以確保績效。

為有效率且有系統性解決建築線與地界線不重合，除現行逐案檢測及通報，以精實管理改善流程並縮短處理時程外，另尋求更有效率解決方案。

三、研究範圍

範圍以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部分街廓為例，檢測現況和都市計畫樁位套疊地籍圖，分析誤差和原因，以了解誤差造成的結果，提供爾後地政單位土地複丈時參考，期望減少土地複丈錯誤。

貳、文獻回顧

一、地籍測量的演進

臺灣實施地籍測量始於明鄭時期，當時為賦稅需要，配合土地開墾轉耕，每三年實施概略清丈一次，當時田園面積約 36,900 餘甲。至於在臺灣實施較完整土地丈量，可分為清光緒年間、日據時期及臺灣光復後三個時期。

(一) 清光緒年間：

清領時期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期間，為丈量田畝、清查賦稅，設立清丈總局展開全臺清丈工作，首先革新紛亂的土地制度，力行清賦事業，先實施戶口調查後，按戶就田賦實施土地清丈，使戶籍與地籍資料結合，為臺灣地籍管理之開端。當時清丈之圖冊包括堡圖、縣圖、庄圖、總圖、散圖及八筐魚鱗冊，丈量面積為 361,447 甲，其中田地面積計 214,734 甲；旱地面積計 146,713 甲。這些圖冊、於日本治台後經兵亂多遭毀損。

(二) 日據時期：

日據時期，日本政府為詳查地形、區分土地種類及使用情形、分明土地之權利，同時辦理地租改正及大租權之整理，遂頒發「臺灣地籍章程及土地調查章程」，成立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採用

德國、瑞士、法國之土地測量技術及方法，自民國前 13 年起實施土地調查，至民國前 8 年止計完成庄圖 37,891 幅，地籍測量調查筆數 1,647,374 筆，面積 777,850 甲，其中田地面積計 313,693 甲；旱地面積計 305,594 甲；庄圖建地計 36,395 甲；其他土地計 122,168 甲（含山林地 9,316 甲），為臺灣首次較為完整之地籍測量成果。嗣於民國前 2 年至民國 3 年間，就公有土地及未經測量致公私區分不明土地實施林野調查，計完成地籍圖 19,395 幅（含官有林野圖 964 幅）；實測面積 973,736 甲，計 381,863 筆。另為徹底整理林野地以利管理，自民國 3 年起至民國 14 年止，繼續進行整理官有林野地，計完成縮繪一萬二千分之一官有林野圖 2,078 幅；面積 717,994 甲，其中土地台帳登錄地 31,547 筆，面積 94,738 甲；未登錄地面積 623,256 甲。

（三）臺灣光復後：

臺灣光復初期，政府限於人力、物力，未重新測繪地籍圖，而沿用日據時期測量成果，已測量土地面積計約 1,288,000 公頃（占臺灣面積 36%），並辦理土地總登記。光復後配合土地開發、經濟建設等需要，政府陸續辦理各項未登記土地測量，包括民國 38 年至 52 年間辦理公有山坡地及國有林班解除地測量登記約 41,600 公頃、民國 48 年至 84 年間辦理山地(原住民)保留地測量

登記約 246,336 公頃、民國 53 年至 80 年間辦理國有原野地與保安林解除地測量登記約 168,980 公頃、民國 74 年至 78 年間辦理臺灣海岸土地測量登記約 12,091 公頃……等，光復後至民國 87 年，完成清理測量登記之土地計約 580,000 公頃（占臺灣面積 16%），自 87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依據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作業方式，已先後完成約 151 萬餘公頃（占臺灣面積 42%）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

日據時期所測繪之地籍圖延續使用迄今，圖紙伸縮、破損，誤謬嚴重，且因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複製等因素所限，精度不佳在所難免。加以近 20 餘年來，社會政經快速發展、土地分割頻繁、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之影響，致地籍圖與實地使用現況未盡一致。鑒於原地籍圖破損、滅失、比例尺過小或其他重要原因，對公、私土地財產及政府施政建設之影響甚大，為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於 45 年度至 61 年度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並於 62 年度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因辦理成效良好，內政部遂於民國 64 年修訂「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列地籍圖重測有

關規定，以為執行地籍圖重測之法令依據。並自 65 年度起實施地籍圖重測相關計畫，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8]

二、地籍調查作業

地籍調查之意義，係就土地座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而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其本質乃將清理地籍時所查註每宗土地座落、界址、使用分區、使用種類、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經界四至及調查情形、測量情形等資料繪製圖說於地籍調查表內，提供丈量土地界址、確定經界與測定面積之用，並作為土地之原始資料，猶如個人的出生證明一樣為最原始之依據[何木東，2001]

在地籍圖重測辦理過程中，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係為兩大作業要項。從而地籍調查表所載之經界物位置，為土地所有權人之界址，係辦理地籍圖重測時依土地所有權指定者為準。依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測量人員應逐宗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標示與實際測量是否一致後，再將調查結果測量而製成地籍圖，故地籍調查表關係到人民產權之重要性更高於地籍

圖 (黃榮峰、盧鄂生,1994)。

大部分土地複丈案件需根據地籍調查表內之文字圖說，對土地權利實地狀況先予測定，再參考地籍圖與實地相符之界址點辦理地籍圖套繪，做為後續釘定或鑑定界址的依據。可靠界址之認定，情況最好的，是以實物為經界或埋設置界標，且與地籍調查表內容一致，並參考土地權利人之指界；惟實務上常有困難，須由測量人員依實地情形、個人經驗、及參考有關資料來判斷施測。完整的複丈成果標示，除了複丈成果圖，應還包括相應完整詳盡的調查表圖說、文字敘述等資料，方便提供他日參考，以濟測量之窮 (邱仲銘等，2004)。

三、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70 年代末期，電腦資訊科技已突飛猛進，軟硬體設備亦蓬勃發展，整個社會已漸次推向資訊化的時代，各級政府機關亦均積極推動各項業務電腦化，與土地相關之業務，諸如地籍登記系統，早已全部電腦化，並邁向視傳資訊，及跨所服務等為民服務措施，期盼能提高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有關本市之地籍圖測量自民國 64 年 7 月起即依據行政院 64 年 3 月 6 日台 64 內字第 1708 號函核定，「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規定實施辦理地籍圖重測，迄民國 77 年 6 月止，完成地籍圖重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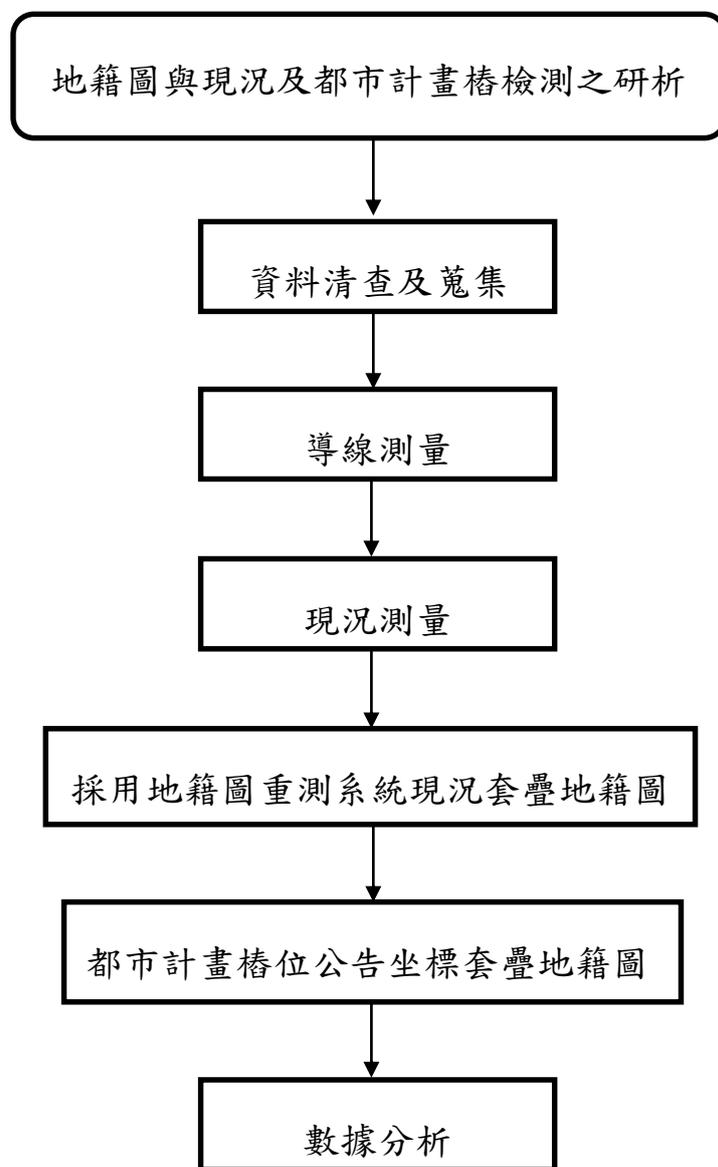
土地計 40 餘萬筆。當時為爭取時效，除中正區之介壽段（85 年 5 月配合「介壽路」更名「凱達格蘭大道」更名為中正段）、公園段、成功段、臨沂段二、四小段及南港區玉成段四、五小段以數值法辦理重測外，其餘 40 萬筆均以圖解法辦理。因圖解地籍圖使用頻率甚高，壽命有限，管理不便，且電腦科技日新月異，管理自動化為時代潮流所趨，該 40 萬餘筆以圖解法辦理之土地，若不全面予以數化，則無法達到自動化。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乃於 80 年間簽奉市府核定「臺北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實施計畫」，並自民國 80 年 7 月起至民國 85 年 6 月底止全面辦理完竣。

本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配合本局「地籍、測量、地價地政資訊整合系統」上線使用，並由該系統中之「數值複丈管理系統」進行管理維護。全面達成地籍測量資料資訊化、數值化及自動化管理，改良傳統圖解地籍圖之管理方式。本市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其目的係將全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供自動化管理使用，但因其作業方式仍以人工讀圖為主，數值化成果含視覺誤差在內，所以實際使用範圍應以地籍原圖為準。圖解地籍圖資料納入電腦管理後，除隨時可繪製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供應各有關機關使用外，亦可列印相關資料及迅速處理地籍圖謄本核發作業，本局為提高行政處理效率及提昇為民服

務品質，更進一步配合地政網路系統，自 88 年 3 月 31 日起受理本市跨所核發地籍圖謄本，並自 92 年 2 月 14 日起更可跨縣市提供核發地籍圖謄本服務，擴大為民服務層面，減少民眾奔波各地政事務所之困擾。[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2018]

參、研究理論與方法

一、作業流程



二、作業方法

(一)資料清查及蒐集

1、圖根點實際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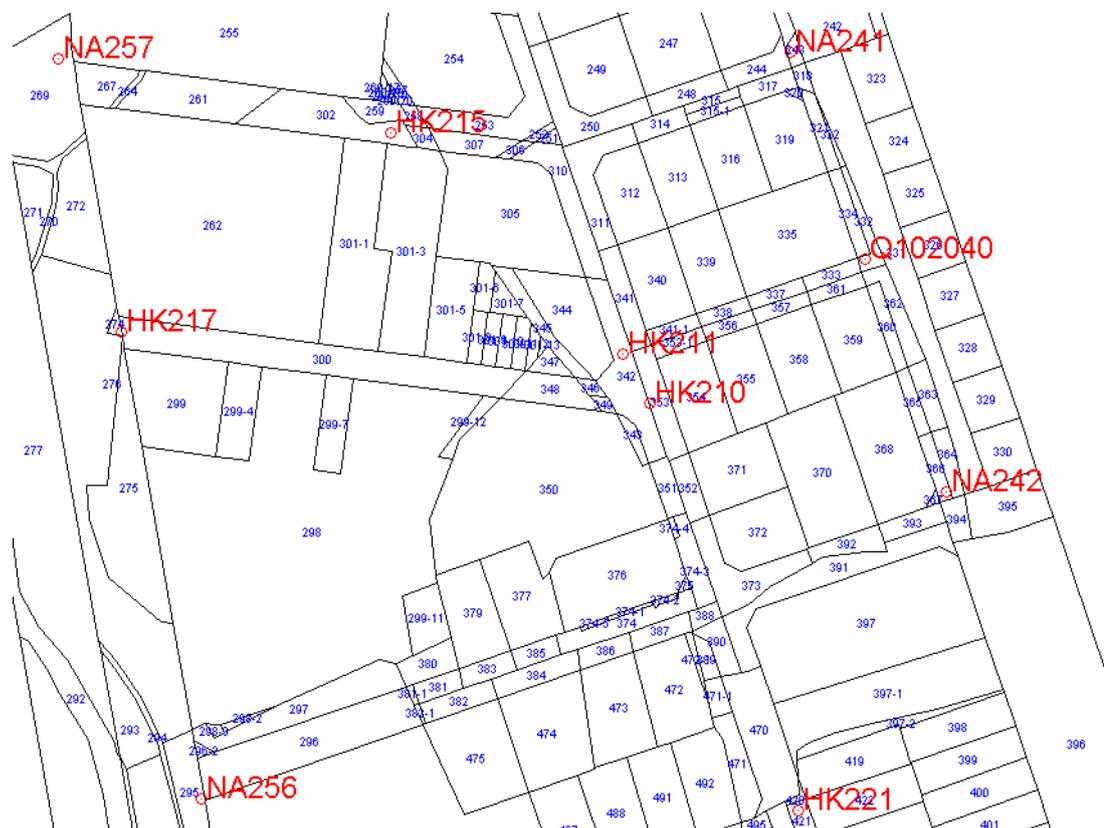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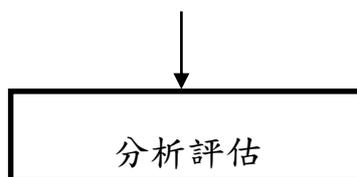


圖 1 圖根點套疊地籍圖



點號	都發局公告坐標		樁標種類	備註
	縱坐標	橫坐標		
C51	2769012.428	305617.742	套釘	
C55	2769030.124	305669.649	套釘	
C90	2768912.776	305591.685	套釘	
C91	2768993.660	305563.967	套釘	
C92	2768961.162	305733.357	套釘	
C105	2768862.910	305378.705	石樁加鐵蓋	
C106	2768800.22	305378.524	鋼釘	
C107	2768880.539	305378.738	套釘	

圖 5 都市計畫樁位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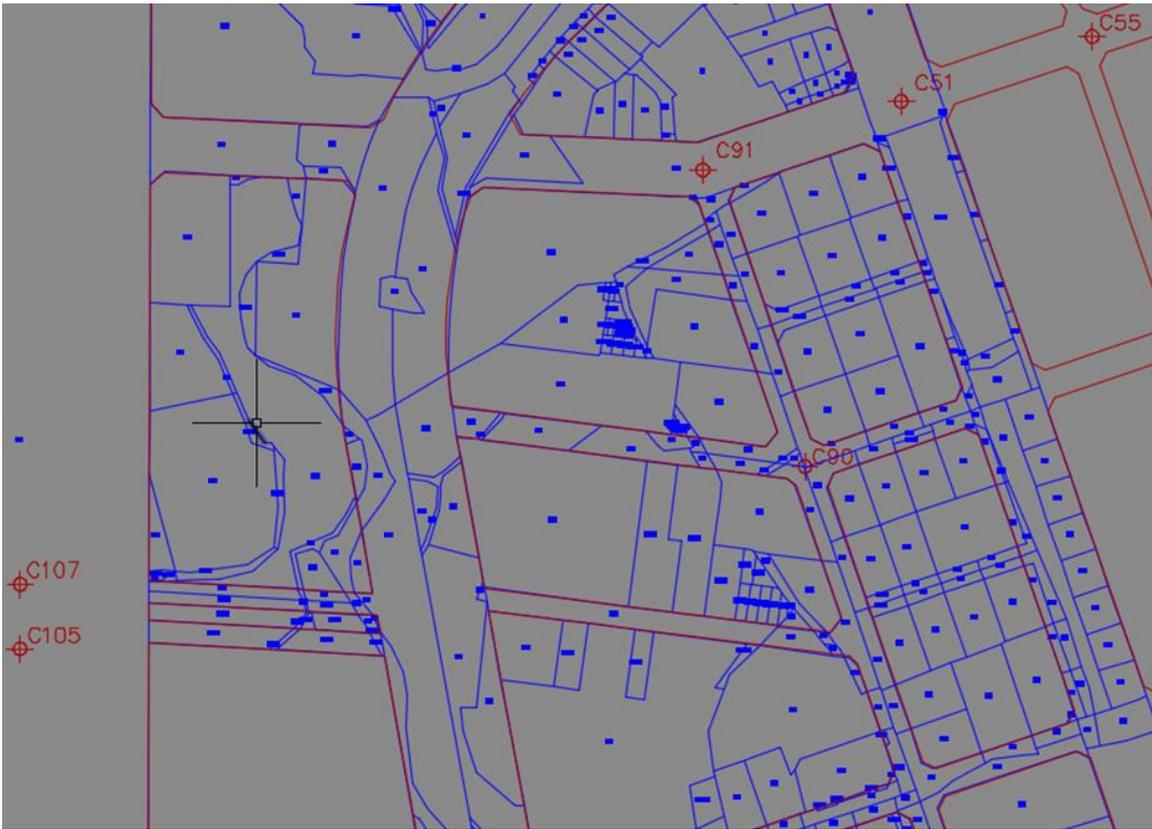


圖 6 都市計畫樁位套疊地籍圖

(二) 導線測量

本研究採用閉合導線方式施測，以圖根點 NA256 為起點及 NA257 為終點，導線路線呈閉合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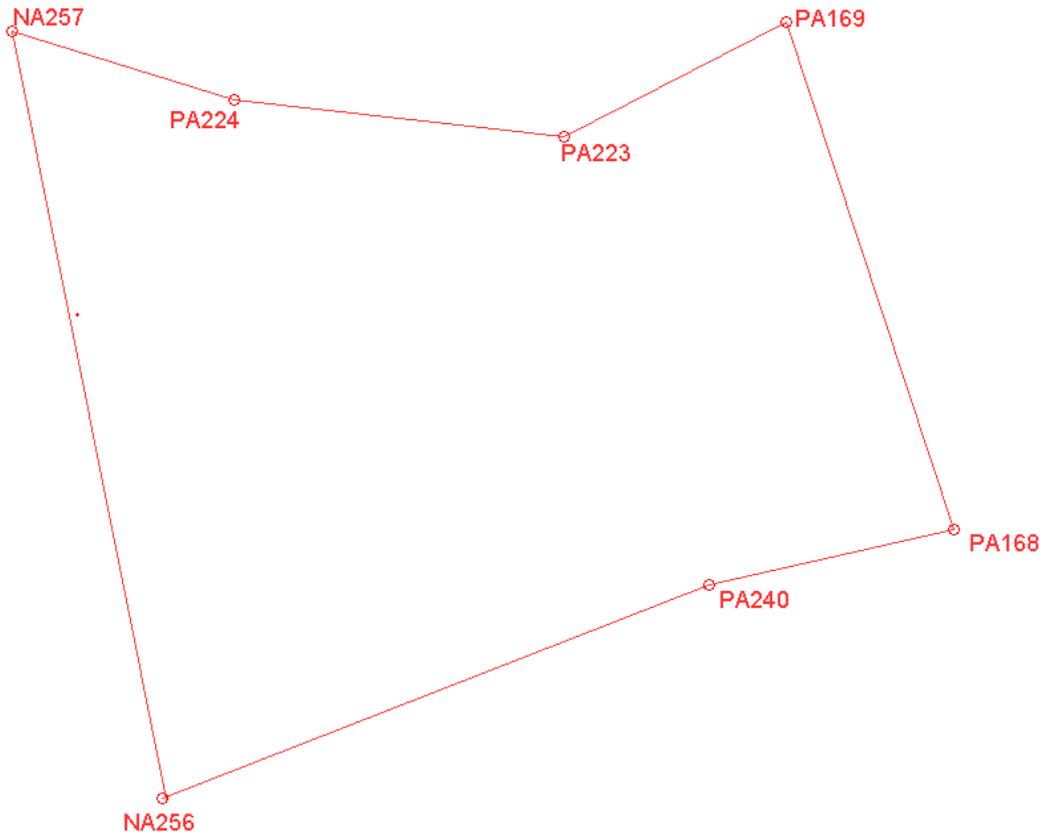


圖 7 閉合導線示意圖

(三)現況測量

於每一導線點依序架設電子測距經緯儀，依地籍調查表查註情形施測，測量該導線點可觀測範圍之現況點位。

(四)採用地籍圖重測系統現況套疊地籍圖

每一導線點和現況點之間之角度和距離依序輸入地籍圖重測系統，並以光線法計算現況點位坐標。

測站	標定點	界址根點	檢査位	水平角						天頂距			斜距或平距		備註	
				讀數			測數			°	′	″	讀數	平均值		
				°	′	″	°	′	″							Ⅱ
PA223	PA224	PA224		正	0	00	02	0	00	00	90	0	0	61.495	61.492	0.004
		928.35	3	倒	179	59	58	26	10	15	90	0	0	61.489		0.003
		929.35		正	26	10	22							14.922	14.921	
				倒	206	10	08							14.920		
		930.35		正	25	21	29	25	21	25	90	0	0	22.387	22.385	
				倒	205	21	21							22.383		
		931.35		正	26	51	41	26	51	34	90	0	0	21.154	21.153	
				倒	206	51	27							21.152		
		932.35		正	26	55	17	26	55	15	90	0	0	19.992	19.991	
				倒	206	55	13							19.990		
		933.35		正	32	25	24	32	25	21	90	0	0	16.782	16.782	
				倒	212	25	18							16.782		
		934.35		正	32	58	07	32	58	02	90	0	0	16.851	16.851	
				倒	212	57	57							16.851		
		935.35		正	34	32	30	34	32	28	90	0	0	16.154	16.152	
				倒	214	32	26							16.150		
		936.35		正	41	31	40	41	31	36	90	0	0	17.667	17.666	
				倒	221	31	32							17.665		
		937.35		正	41	35	55	41	35	47	90	0	0	18.817	18.816	
				倒	221	35	39							18.815		
		938.35		正	45	19	10	45	19	10	90	0	0	19.950	19.949	
				倒	225	19	10							19.948		
		QP223-1		正	49	23	03	49	23	01	90	0	0	25.193	25.191	
				倒	229	22	59							25.189		
		QP223-2		正	139	32	05	139	31	58	90	0	0	17.329	17.327	
				倒	319	31	51							17.325		
		QP223-3		正	65	33	31	65	33	30	90	0	0	23.309	23.309	
				倒	245	33	29							23.309		
		QP223-4		正	57	51	46	57	51	46	90	0	0	33.090	33.090	
				倒	237	51	46							33.090		
		QP223-5		正	65	17	42	65	17	39	90	0	0	45.659	45.658	
				倒	245	17	36							45.657		
				正	59	14	01	59	13	53	90	0	0	56.070	56.067	
				倒	239	13	45							56.064		

圖 8 界址測量觀測手簿

(五)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坐標套疊地籍圖

將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套疊地籍圖，樁位連線並依計畫道路路寬建立都計線，計算地籍線與都計線之差異值（下圖綠色圓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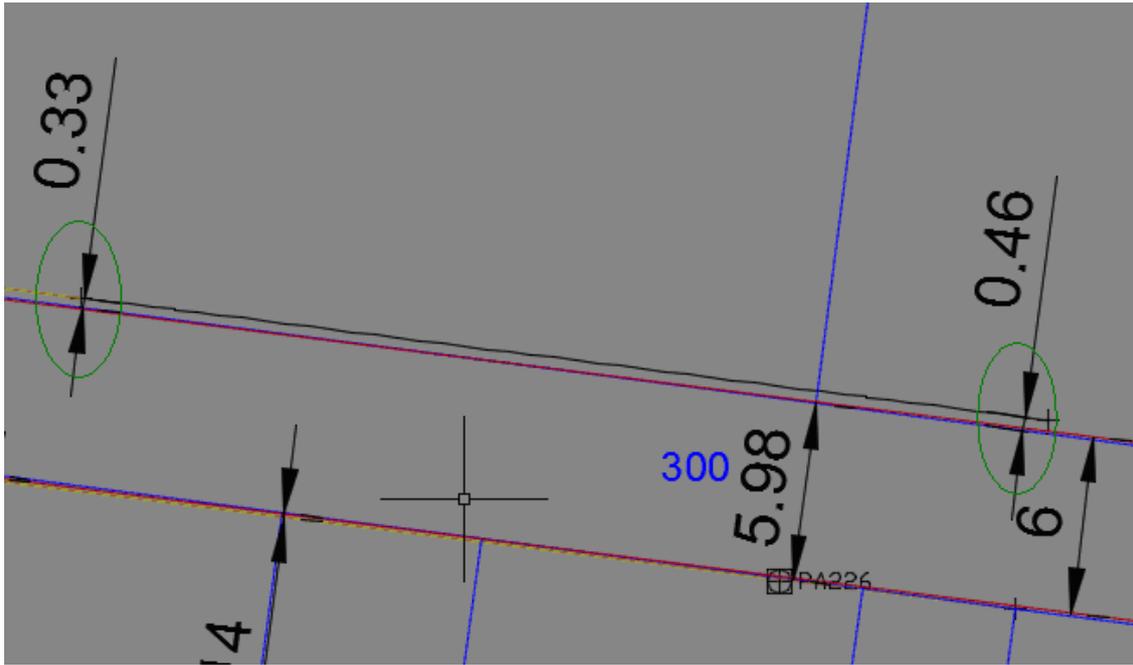


圖 10 地籍線與現況線之差異(單位為公尺)

肆、實驗案例分析

一、實驗區之介紹

本研究範圍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安和路二段與樂利路之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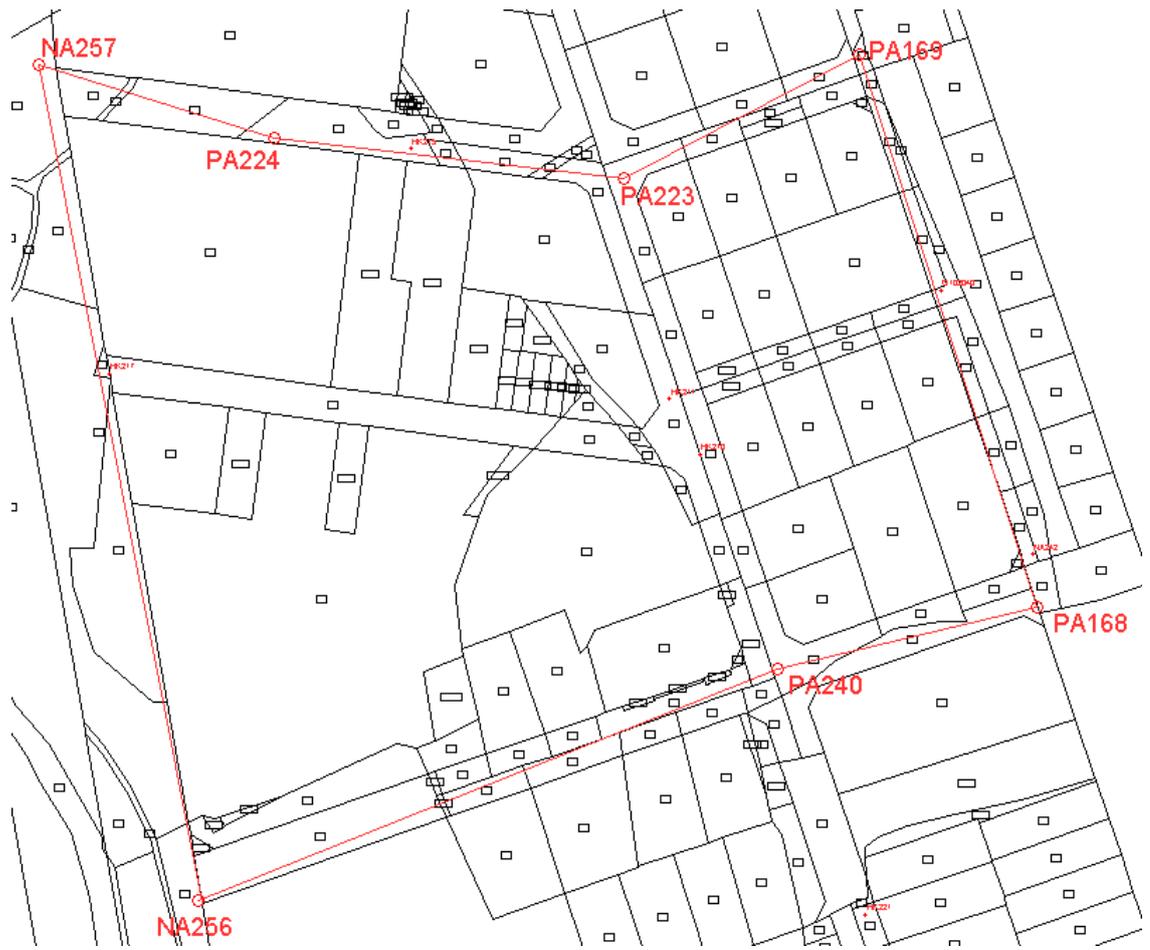


圖 11 實驗區範圍

實驗區內圖根點位如下圖，其中已存在的圖根點以粉紅圈表示，

其餘紅色圖根點皆已滅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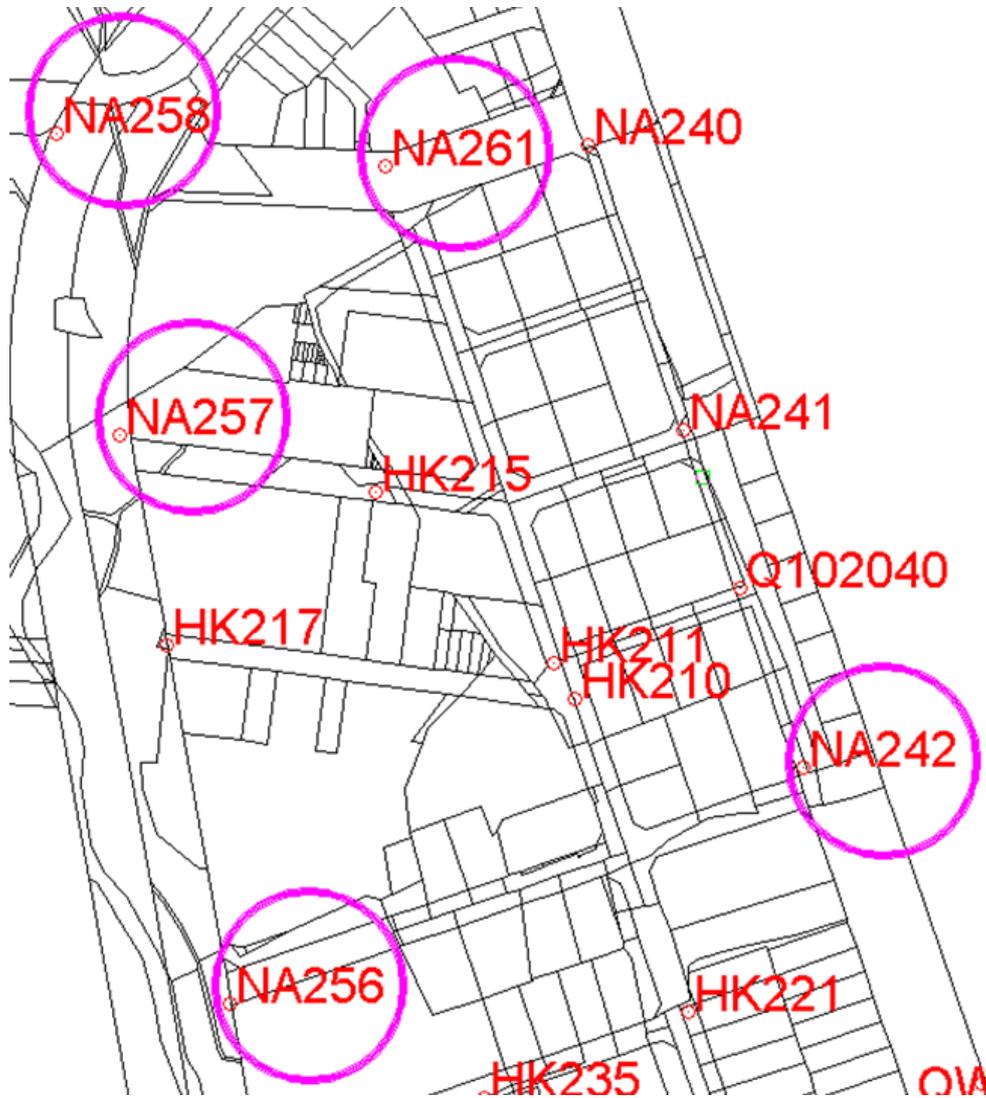


圖 12 實驗區內圖根點位

二、檢測數據

將觀測資料，即現況點之角度和距離依序輸入地籍圖重測系統，

計算現況點位坐標並套合部分建物位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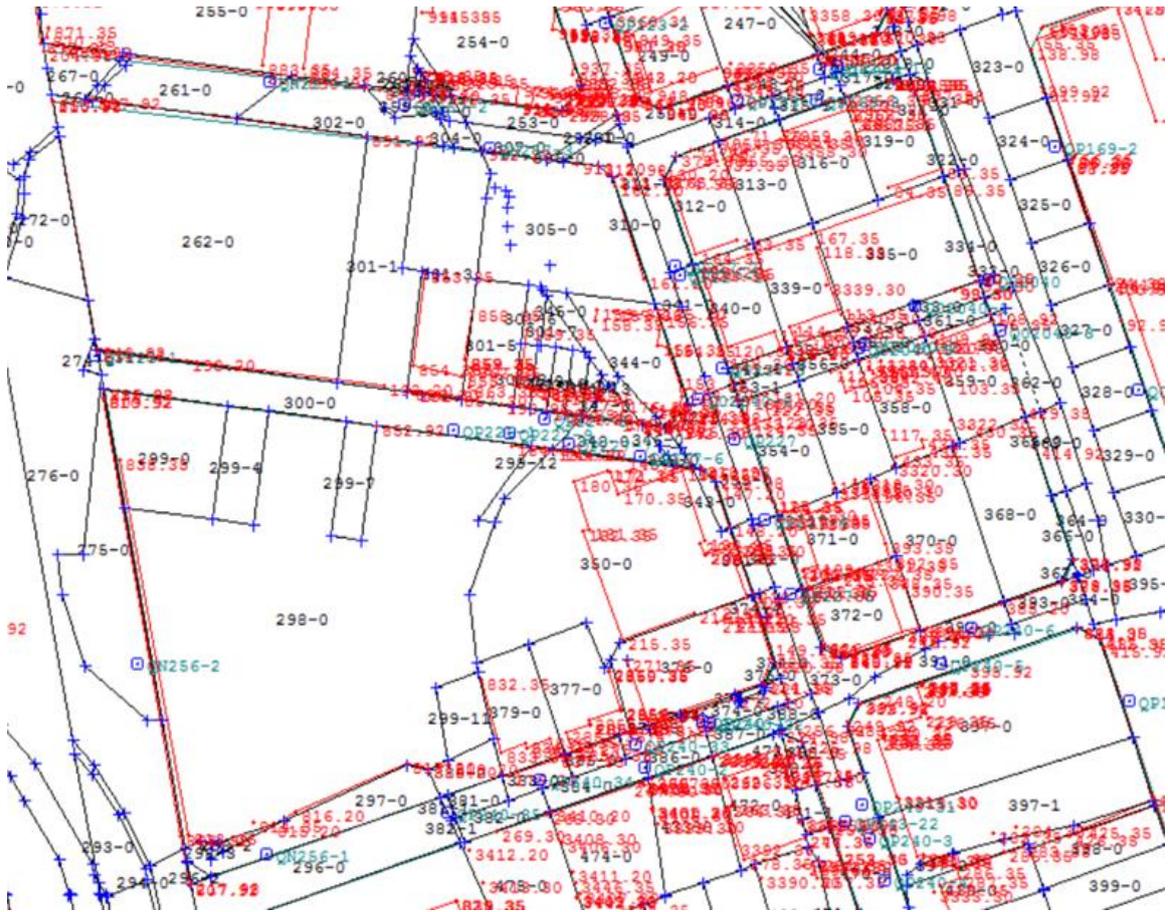


圖 13 現況點位及部分建物位置套疊於地籍圖

三、分析評估

綜合上述檢測數據，分析可能造成偏差之原因如下：

(一)重測當時測量技術

臺北市地籍圖重測是民國 64 年至 77 年間辦理，當時的測量儀器和技術不如現在，重測當時受限於儀器的精度，導致測量成果精度較低，故現行地政事務所依重測後的地籍圖辦理土地複丈案件，確實常有地籍圖和現況不一致之情形。

(二)地籍圖數值化

臺北市地籍圖數值化於民國 80 起至 85 年辦竣，其目的係將全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供自動化管理使用，但因其作業方式仍以人工讀圖為主，利用坐標讀取儀配合數化程式，各項內外原因，諸如人工讀圖誤差、誤判或圖籍內容錯誤等等，數值化成果含視覺誤差在內，所以實際使用範圍應以地籍原圖為準，導致地籍圖數值化的座標和現況會有些微的偏差。

(三)系統性誤差

1、引用的圖根點

本市地籍圖重測辦理完竣至今已逾 30 餘年，惟重測時所建置之圖根點，常因人為破壞或天然災害滅失，現行補建之圖根點，因儀器和技術等等關係，與重測及數化後的地籍圖有些微誤差。現行補建之圖根點雖依規定成果精度皆符合規定，惟仍和重測當時現況實測繪製地籍線之系統並非同一，使得圖籍本身存在許多獨立座標系統。

2、都市計畫圖套疊誤差

本市圖解數化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 1/1000 地形圖等圖資在測圖背景、精度要求、運用範疇、比例尺等各方面不一致之情形，且三圖的權屬管理與維護機關皆不同，

各圖測製及使用的方法及用途不相一致，在沒有法令依據或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負責此三圖的測製與管理時，欲將三圖整合為一個無接縫的三合圖，尚有困難，故直接將都市計畫樁位坐標(都發局)套疊於地籍圖(地政局)，雖有 15 公分之容許誤差，惟仍存在坐標系統差異之問題。

總隊於 106 年度辦理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土地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清理作業專案成果報告以釐清上述偏差之數據，本次研究範圍係屬其中編號 12、13 及 20 街廓(如下圖)，就地籍線-都計線、地籍線-現況線、地籍線與建築線、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差異值分析(如下表 1)，可依總隊於 106 年度「精實管理專案期末成果發表會」發表精實管理推動成果簡報二、精實策略中解決方案研析表(如下表 2)，以整區或整條街廓差異值與都發局研議解決方式。[總隊，106 年度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清理作業專案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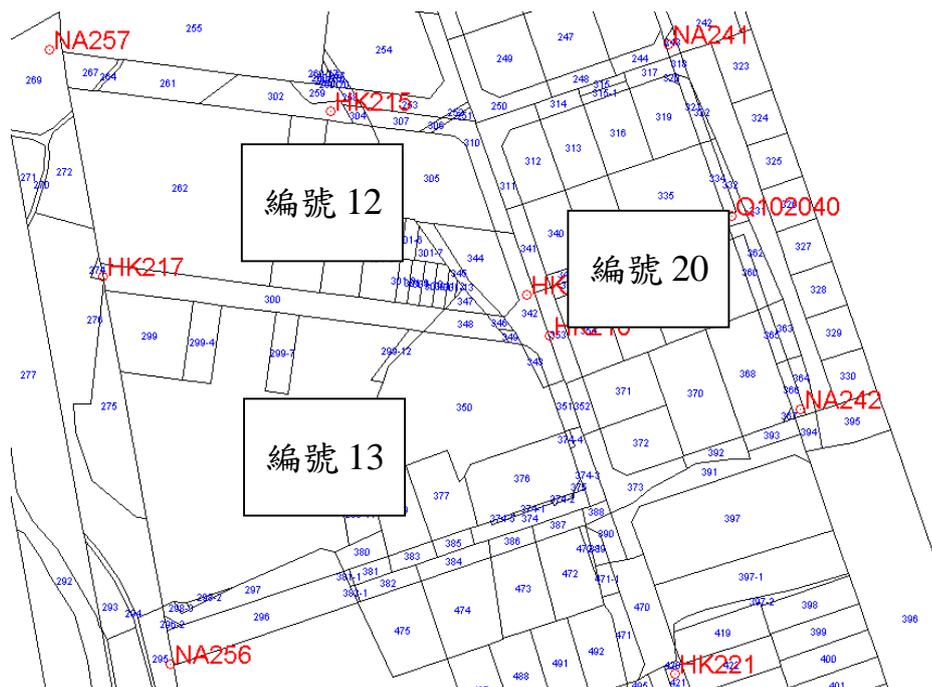


表 1

位置	項別	差值(CM)	備註
編號 12 東側	地籍線-都計線	13~25	
	地籍線-現況線	5~33	
	地籍線-建築線	-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6	
編號 12 西側	地籍線-都計線	7~8	
	地籍線-現況線	1~2	
	地籍線-建築線	-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7	
編號 12 南側	地籍線-都計線	11~30	
	地籍線-現況線	9~46	
	地籍線-建築線	-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2	
編號 12	地籍線-都計線	1~10	

北側	地籍線-現況線	1~27	
	地籍線-建築線	-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2	
編號 13 東側	地籍線-都計線	24~27	
	地籍線-現況線	1~2	
	地籍線-建築線	-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11	
編號 13 西側	地籍線-都計線	5~7	
	地籍線-現況線	15~21	
	地籍線-建築線	-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9	
編號 13 南側	地籍線-都計線	13~16	
	地籍線-現況線	23~58	
	地籍線-建築線	23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10	
編號 13 北側	地籍線-都計線	9~29	
	地籍線-現況線	10~14	
	地籍線-建築線	-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2	
編號 20 東側	地籍線-都計線	11~18	
	地籍線-現況線	8~13	
	地籍線-建築線	8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4	
編號 20 西側	地籍線-都計線	22~35	
	地籍線-現況線	6~20	
	地籍線-建築線	3~5	
	地籍線寬度-都計線寬度	6~11	
編號 20	地籍線-都計線	6~11	

伍、結論與建議

地籍圖從日據時期一路走來到現在有數值化坐標，經歷了不同儀器、測量方法和技術等等原因，地籍圖重測也將地籍圖比例尺由原一千兩百分之一改為五百分之一，提升地籍管理品質。本研究以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為例，透過電子測距經緯移計算地籍圖與現況及都市計畫樁之差距，並分析原因，差距成因大至可分四類重測當時測量技術、地籍圖數值化、引用的圖根點、系統性誤差。

為解決地籍圖、都市計畫樁及現況不一致，建議解決步驟如下：

(一)建立本市單一控制網系

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現況地形圖因以上諸多原因，存有坐標系統不一致問題，且本市地籍圖重測至今所建置之圖根點，亦存有許多獨立坐標系統，為整合其差異，依內政部 104 年令訂定「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 105 年函訂定「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規定，由本府地政局統籌辦理轄區內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並建立以臺北市轄區為基礎的單一控制網系，並邀集都發局等機關遵循，使各機關辦理應用

測量成果一致。

(二)分區域委外檢測並邀都發局研商解決方案

為解決歷年來每一區域差異原因不同，建議可將臺北市分區委外檢測且一併與都發局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以加速整合都市計畫樁位及現況等資料，逐步使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現況地形圖趨於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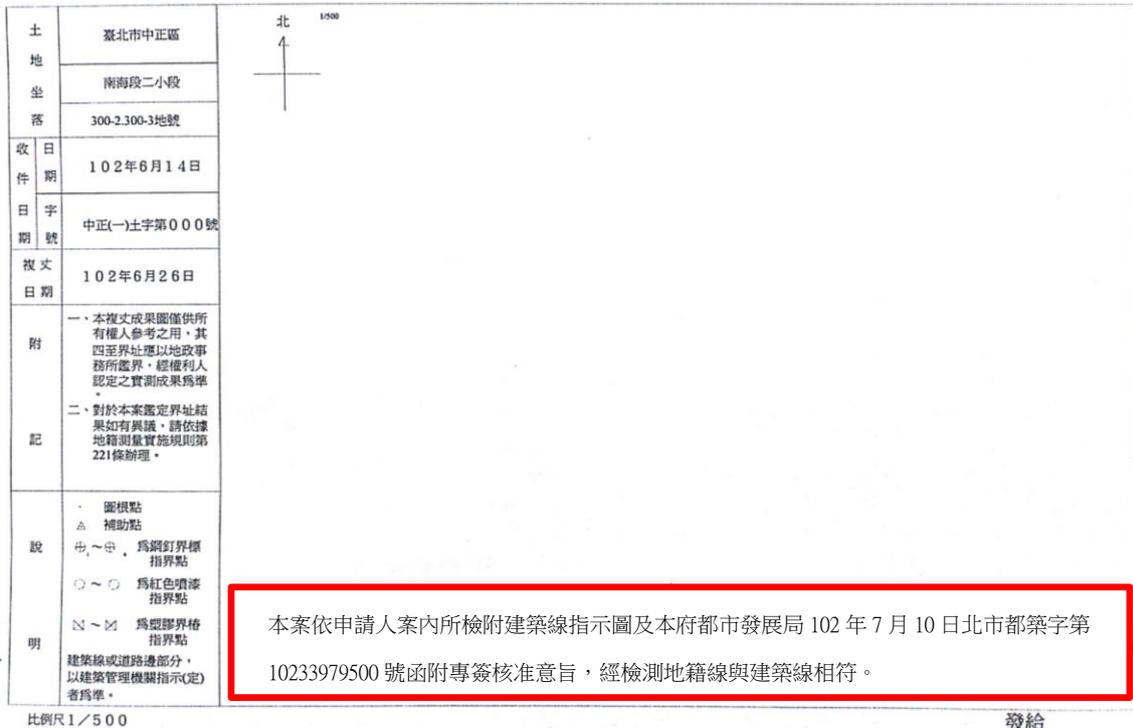
(三)逐步朝向地籍線與建築線合一

民眾因建築行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時，依都發局 102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236774400 號函送更正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商執行本市建築基地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許可誤差範圍之行政程序及配合機制案」會議紀錄，更正會議結論(一)及(二)內容，向本市各地所申辦土地鑑界，需一併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是否相符，如相符於土地複丈成果圖內標註經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用語(如下圖)，並列為核發執照之應備文件。

當前項委外檢測區已釐清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並使建築線與地界線相符時，即可宣布該區域免依上開都發局 102 年函更正會議紀錄，民眾因建築行為向本市各地所申辦土地鑑界，無需一併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是否相符，且申請建造執

照或雜項執照等案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內無需標註經檢測地籍
線與建築線相符用語。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陸、參考文獻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8，網頁資料
<https://www.nlsc.gov.tw/Home/MakePage/36?level=36>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2018，網頁資料
https://www.lid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DFBA9ACABC25196&sms=5C378E884B6ED206&s=7A31D6CD401ACEC0
- 何木東，2001，以鄰接性關係協助地籍經界調查檢核之研究，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測量資訊組碩士論文。
- 黃榮峰、盧鄂生，1994，建立多目標數值地籍圖資料庫有關問題之探

討，第十三屆測量學術及應用研討會論文集。

- 邱仲銘、洪榮宏，2004，微變環境下的數值複丈管理，第四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106年度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清理作業專案成果報告。